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4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魏復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377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復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刀械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4日11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（綠園道水池旁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報告單、110報案紀錄單、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扣案刀械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持有刀械1把，在公眾往來之處磨刀具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亦有員警現場紀錄表在卷可佐。雖被移送人辯稱沒有傷人意圖，亦沒有在他人面前揮舞刀具，僅係想將刀具上之繡跡磨掉等語，然此難謂被移送人攜帶上開物品之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刀械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處罰。

01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
02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，暨其前已有
0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紀錄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
04 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刀械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
05 據其陳明在卷，且係供其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
06 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併
07 予沒入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
09 第3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楊雅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游欣偉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2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22 鍰：

23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4 品者。